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 5B 栋 4 楼卓越厅（442）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3,665,8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9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

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朱星火先生、董事游人杰先生、董事龙华先生、独立董事张彤先生、独立董事高翔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王营女士、监事顾大为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HOU XUELI（侯学理）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3,503,253	99.9383	156,400	0.0593	6,200	0.0024

2、 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3, 654, 653	99. 9957	5, 000	0. 0018	6, 200	0. 0025

3、 议案名称：《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3, 660, 753	99. 9980	5, 100	0. 0020	0	0. 0000

4、 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3, 654, 653	99. 9957	5, 000	0. 0018	6, 200	0. 0025

5、 议案名称：《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3,654,653	99.9957	5,000	0.0018	6,200	0.0025

6、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3,654,653	99.9957	5,000	0.0018	6,200	0.002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3,658,453	99.9971	5,000	0.0018	2,400	0.001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5,150,168	99.3576	156,400	0.6178	6,200	0.0246
2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5,307,668	99.9798	5,100	0.0202	0	0.0000
3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5,305,368	99.9707	5,000	0.0197	2,400	0.009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3、7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文玉、丁紫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